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蔡睿騏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3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R6052@ntpc.gov.tw



241554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515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一般食品以「生酮」字樣為廣告，將認屬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一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8月1日FDA企字第1131201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28條規定，食品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內容不得有不實、誇張、易生誤解之情事。廣告違規與否，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，進行綜合研判，而非單以片段文字判定。
- 三、爾來，業者於網路購物平台刊登食品廣告，其內容述及「生酮」字樣，惟「生酮」為一種飲食方式，非單一食品所能達成，且須在專業人員的指導及監測下使用，爰為避免消費者誤解，一般食品不適合以「生酮」字樣為廣告。
- 四、一般食品倘以「生酮」字樣為廣告，將認屬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安法第28條規定，得依同法第45條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飲



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速食餐飲協會、新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產業觀光促進發展協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